

我与宪法的故事

编者按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所有法律的母法,它与大家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与每个人都有说不完的故事,让我们听一听“我与宪法的故事”。



社区干部:用身边事讲述身边“法”

本报记者 刘惠媛 文/图

“薛律师,房屋租赁中如果被拖欠房租该如何处理和防范?”“薛律师,我与某商业平台谈了合作,对方要求我交了三万元保证金,现在我想让对方退回保证金,可是平台却一再拖延,我该怎么办?”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217社区举办“法律大讲堂之民法典宣讲解读”活动,邀请宁夏律律师事务所薛东均律师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现场气氛火爆,居民踊跃提问。

“随着社会的发展,老百姓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改变,遇到问题都讲究依法依规,尤其是听说要讲民法典,大家听讲的积极性都特别高。”217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倩说。

“社区组织的这种活动特别好,让我们不出院子就能解决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比如律师讲的民法典《继承编》里有关继承权的内容,不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十分关心,让我们知道遇到问题想法,解决问题靠法,不能蛮干。”217社区居民刘红梅说。

“老百姓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仅需要过程,也需要一个良好的氛围,这需要社区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参与才行。”12月2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新墩花园社区主任黄莉说。新墩花园社区成立于2019年,辖区总面积2000多平方公里,管辖3个居民小区共94栋楼、5022户居民,因为是村改居,村民进城上楼后有很多的不适应,一段时间,乱扔垃圾、高空抛物等问题突出。

黄莉回忆,有一次在新墩花园西区的一栋单元楼就出现了高空抛物、乱扔垃圾的情况,经过物业反复提醒,但收效甚微。得知此事后,黄莉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将所有居民约到一起,联合物业、社区民警结合民法典给居民详细讲解高空抛物的危害及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讲解融情于法寓理于事。“大家纷纷谈了自己对高空抛物的认识,自那次之后,小区再没有发生过高空抛物乱扔垃圾的行为。”黄莉说。

随着新墩花园社区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该社区获得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217社区邀请律师为居民答疑解惑。

(社区)的荣誉称号。黄莉介绍,得益于社区对老百姓形式多样、潜移默化的渗透式普法活动。新墩花园社区建立起一支普法志愿队伍,邀请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专业学生作为志愿者,为居民讲法治课,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社区干部组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带头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宣传志愿服务队,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开展“线下法治读书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社区老年大学的文艺骨干,编排普法用法的小品、快板等文艺表演;依托阵地资源

源优势,借助居民休闲长廊打造了以中国古代法治小故事、法治名人名言和传统节日相结合的“传统文化长廊”。

“我们还利用社区不定期举行的‘长廊板凳会’,通过和居民说说家常、聊聊工作近况的方式普法。通过这种形式学法,一名长期遭受家暴的妇女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了自己的权益。”黄莉说,这些鲜活的事例,让大家都觉得普法工作十分有意义,很欣慰,社区工作人员润物细无声地让居民知法、主动参与学法,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一份力量。



耿超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讲活动。

“宪法特别强调,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根据宪法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都在不同层面不断加强着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谈到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话题时,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耿超认为,作为一名法律人,有义务在党和国家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伟大进程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自2019年至今,耿超已通过进校园、讲微课等多种方式,与司法机关、街道社区合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讲活动80余场,辐射范围涵盖北京、上海、成都、青岛及宁夏多地。为青少年普法赋能的公益路上,耿超先后被评为宁夏以及银川市和盈科全国优秀公益律师,被全球儿童安全组织连续三年评为优秀讲师。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们是依法代理,维护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切的根基都是要紧紧围绕着公平正义。”耿超说。2021年,一件看似普通的租赁纠纷案件,原告方历经四次庭审却被判令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在判决已经生效的情况下,只剩下申请再审的救济途径。面对委托人的信任,耿超连续数周加班,从浩如烟海的网络数据中抽丝剥茧,发现了新的证据线索,最终成功申请再审并由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为委托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耿超也因案件的办理获得盈科全国青工委“2020—2021年度十佳盈科青年诉讼律师”称号。

在诉讼案件外,耿超也在不断尝试以各种方式传递法治力量,让“人民至上”的宪法精神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增添更大动能。

耿超作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聘任的首批听证员之一,在一次受邀参与检察听证过程中,他了解到申请司法救助的3个孩子因为父亲被人杀害而导致全家失去了经济来源。听证过程中,耿超除了给出法律专业建议外,还结合校园欺凌问题研究经验,向旁听的教师特别提醒需要重点关注孩子的情绪和行为,防范因为家庭变故而使孩子成为欺凌者或被欺凌者。

“一条‘宁夏建议’写入家庭教育促进法。”2021年初,适逢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耿超通过全国人大网提交在家庭教育内容中增加安全教育相关规定,并附上国内外多项研究成果和数据。在耿超提出立法建议8个多月后,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采纳了耿超的建议,将“自我保护”单独列出,表述为“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身为法律人责无旁贷。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我们身负‘人民律师’的荣光,必须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以对宪法法律之信仰,担当维护公平正义之使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耿超说。

律师在行动:践行公平正义,宪法精神抵达民心

本报记者 马忠文 图

向宪法宣誓:一句誓言一份坚守

本报记者 杨超 文/图



董林在学习宪法。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

5年多来,4次面对宪法宣誓,让董林深刻感受到宪法赋予的法律职责的重要性。

“身着检察制服,顶着国徽,触摸着宪法,每次宣誓都增强了我的使命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也让我更加努力地办好每一件案子。”12月1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董林说。

我国以立法形式规定,完善宪法宣誓制度经历了一个过程: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我国宪法宣誓制度。2018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决定作出修改。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

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实现宪法宣誓制度载入宪法的历史飞跃。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016年12月23日是董林第一次宪法宣誓的日子,回忆起这一天,董林难掩心中的激动。“当时我任职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面对宪法宣誓,感觉特别庄严、神圣,感受到的不是这个职务带来多么大的荣耀,而是肩負的职责。检察官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的是宪法赋予的法律职责,涉及的都是跟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各项权利的保障,尤其是在追诉犯罪的环节,维护的就是群众人身财产权利。”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对于如何保障公民生命权,需要司法机关加大协调、配合,才能在维护公民权利的过程中各司其职,才能更好保障群众人身财产权利。”董林说。

董林曾经办理过一起杀人案,因为倾倒垃圾,一名男子与邻居发生口角,持刀将邻居家男主人捅死。“家里经济支柱倒了,被害人家属找到我。”董林回忆说,“作为检察官,一方面要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判决,另一方面,被害人权利怎么保障?”了解到被害人家庭条件比较困难,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相关程序,给予5万元司法救助,解了被害人家庭的燃眉之急。同时,检察官及时安抚被害人家属情绪,对双方矛盾进行调解。“在解决刑事案件过程中,要把引发案件的矛盾充分化解,才能保证双方回归到正常的生活秩序中,把导致社会不安定的矛盾因素和隐患排除掉,做到案结事了。”董林说。

近年来,我区检察机关都会通过电视网络媒体开办普法宣传栏目,并到各乡镇及人员聚集的广场、商场、车站等进行广泛宣传。“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准则,是所有法律存在的基础。”董林说。为此,他每年都会参加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宣传内容主要涉及什么是宪法、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公民权利受损或者被侵害时,应该通过哪些手段去维护等。

“向宪法宣誓,向人民承诺。目前,通过宣传和办理案件,我区群众法律意识越来越强,法治信仰正根植人心。”董林说。

普法校园行:“宪”给少年的你

本报记者 陈思 文/图

“通过这堂法治课,我收获了许多法律知识,知道了面对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不法侵害时应该如何应对、如何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在吴忠市第二中学携手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法治课堂”上,九年级8班学生李佳倩感慨颇深。

通过网络直播,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检察官高剑变身“主播”,与在家上网课的学生隔空对话,用一个个具体的事例,从社会、学校、家庭等多方面,深入浅出地给孩子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教会学生掌握预防和应对不法侵害的方法。

“宪法既像一个大家庭,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又像一棵大树的根基,其他法律都是宪法这棵树的枝干、枝叶。”12月2日,银川市实验小学学生张艺馨说。在学校老师的帮助下,张艺馨拍摄了主题为“宪法与我同行”的微视频,参加了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宁夏赛区微视频大赛,并取得了宁夏赛区比赛的一等奖。在宁夏,宪法阳光普照校园,有很多像张艺馨一样的青少年,他们正在用实际行动传递宪法力量、传承宪法精神,把宪法故事讲给更多人听。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上,宁夏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四个组别8名选手参加了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最终知识竞赛取得团体一等奖,演讲比赛取得2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

“同学们,从你出生的那天起,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了。爸爸妈妈平时上班,周末可以陪你玩耍。长大后,你还可以开一家属于自己的饭店……这都是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11月28日,在银川市实验小学的“线上云端”升旗仪式上,普法老师黄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及贴近生活的案例,向孩子们讲解宪法的重要性。



银川市送法进校园。

学习宣传好宪法,将宪法精神融入血脉、植人灵魂,是法治教育的必然要求。据了解,我区实施全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覆盖率达到100%,青少年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今年9月,银川市司法局联合银川市教育局在银川市第六中学开展“法治第一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活动。邀请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周晓军教授,为6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

课,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

“学校是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要阵地,我们通过大力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实践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也为平安校园营造了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博说,今年以来,银川市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1013场次,开展宪法法律进校园活动795场次。

宪法基本知识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它是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发展的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宪法有哪些主要特征?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既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又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主要是:

第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第二,宪法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要以宪法为依据。

第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宪法的修改程序有哪些具体规定?

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所以宪法的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严格。

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先后5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内容作出修正。(自治区司法厅提供)